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9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許家哲即山本手物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8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29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前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02 000元，並簽有借據乙紙，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4
03 年5月1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5月1
04 3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
06 加計1%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
07 約倘未按月清償，願改依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
08 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為 $2.96\%+3\%=5.96\%$ ），並自應償
09 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11 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43,18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繳。

12 (二)被告另於110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亦簽有授信
13 約定書、借據各乙紙，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
14 月19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15 止，按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
16 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
17 1.955%計息（目前為 $1.72\%+1.955\%=3.675\%$ ），自實際撥款
18 日起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9 依約倘未按月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
21 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205,295元、利息及違約
22 金未繳。

23 (三)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再依約攤還，屢經原告催討，被告
24 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
25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2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又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
29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核認無
30 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款，自
31 為有憑。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
03 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
04 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彥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劉怡君